

**商品源数据 采集操作流程手册**

***版本1.02，2021年3月***



目录

[1 范围 2](#_Toc8069310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80693105)

[3 样品准备 2](#_Toc80693106)

[4 样品检查 3](#_Toc80693116)

[5 提交订单 5](#_Toc80693143)

[6 源数据采集（图片拍摄和处理） 5](#_Toc80693148)

[7 源数据采集（测量） 7](#_Toc80693178)

[8 源数据信息采编 8](#_Toc80693185)

[9 数据审核 11](#_Toc80693232)

[10 样品处置 11](#_Toc80693235)

商品源数据

采集操作流程手册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源数据工作室样品采集操作的流程等。

本规范适用于规范源数据工作室的样品采集及流程。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中引用的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 1. 样品准备
     1. 线下备样
        1. 与企业签订《商品条码源数据采集技术服务协议》，向企业提供《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
        2. 要求企业填写《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盖章后，随样品一起送到工作室。
        3. 企业邮寄商品样品（以下简称“样品”）到工作室。
        4. 商品价值较高或企业要求直接送样采集，需与企业约定现场送样时间后由企业直接送样品到工作室。
     2. 线上备样
        1. 送样企业登录”条码商桥”官网（so.anccnet.com），点击“商品送样”菜单，并按照平台提示完成样品信息填报。
        2. 企业邮寄样品到工作室。
        3. 商品价值较高或企业要求直接送样采集，需与企业约定现场送样时间后由企业直接送样品到工作室。
  2. 样品检查
     1. 核对样品数量。依据企业填写《源数据样品受理清单》或线上填报的样品信息，与实物样品数量进行核对。
     2. 样品外观检查。包括外观完好，无破损或残缺，商品包装的文字、条码等信息清晰完整可识读。
     3. 样品标签查验。（仅依据“样品标签查验规范”要求做流程操作说明，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样品标签查验规范”）。

依据GB12904-2008 《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所在地的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检查样品外观及标签。

使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工具，扫描商品条码进行标签检验。

* + - 1.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扫描样品的条码，检查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一致;条码是否过期；查看是否有明确标注的生产商（一个或一个以上）。

* + - 1. 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扫描样品的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非GB 12904-2008 《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标准的其他商品条码。

* + - 1. 伪造商品条码

扫描样品的条码，商品包装的商品条码是不存在或伪造的。

* + - 1. 违反唯一性原则
         1. 如是委托生产关系，商品包装只能有唯一一个委托方信息，且商品条码必须使用委托方的。
         2. 基本特征不一致的商品应使用不同的条码。
      2. 标注的产品责任主体名称与系统成员名称不一致

扫描样品的条码产品责任主体名称与系统成员名称不一致的。需与送样企业联系，如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企业提供工商变更信息证明。

* + - 1. 集团公司子公司信息未备案

商品包装有多个产商信息，但须有明确集团与下属企业关系，下属企业不是独立法人。使用小程序“条码追溯”扫描条码，检查商品包装标明的子公司信息是否已备案。

* + - 1. 未标注集团公司名称

使用扫描枪扫描商品的条码，确有系统成员名称是集团公司，但商品包装未明确标注。

* + - 1. 委托关系不明确

商品包装有多个产商信息，须标注有明确的委托关系。

* + - 1. 条码质量不符合GB12904标准（尺寸、颜色、位置）

条码不符合GB12904标准（尺寸、颜色、位置）要求的，使用扫描枪扫描样品的条码不能正常识读。

条码尺寸长短正常;条码位置可以使用扫描枪扫描到;条码颜色一般以白为底或空，黑色为条，绝对不能使用红色为条;如使用其他颜色的应以浅色为底或空，深色为条;如包装是透明或银色的，绝对不能使用白色为条，可将白色作为空。

* + 1. 使用微信小程序“条码商桥”工具，扫描样品条码查看样品采集情况。
       1. 如查询显示未采集，继续后续采集工作。
       2. 如查询显示“XXX工作室”正在采集，需等待该工作室采集后再次扫描查看。
       3. 如显示已采集完成，且核对样品信息均一致的，不再采集；如显示已采集完成，但核对样品信息后不一致，需重新采集。
    2. 收样结果
       1. 样品检验通过的，根据样品性质分类存放（存储方式，保质期长短等），进入采集流程。
       2. 样品检验存在不规范问题
          1. 告知送样企业后，与企业沟通重新下单并寄送合规样品从新采集。
          2. 告知送样企业后，企业出具承诺书（承诺书格式企业自行决定），需送样企业按照问题的事实情况填写承诺书盖章送达工作室或相关单位，并告知企业按照标准要求整改不规范问题。
          3. 出具承诺书情况包括：多家生产商，条码使用了其中一家;用了销售商/经销商/监制商/运营商/出品商条码，没有用生产商;未标明生产委托关系。
       3. 样品检验未通过且不符合上述出具承诺书情况的，与送样企业联系，快递到付或企业自取退样。
  1. **提交订单**
     1. 由工作室提交订单

通过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条码商桥-商品数据化服务-新建电子档案，填写客户名称、商品条码和商品名称(选填)，提交订单。

如需要付费的，先要签订《商品条码数据采集技术服务协议》并已付费后下单采集。

* + 1. 由企业线上提交订单

企业可以自行通过网址so.anccnet.com,点击左上角“商品送样”，填写企业、发票、受理工作室、样品退还方式、单品、中包、外箱等信息，付费后提交订单。

* + 1.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交订单方式，可选择由工作室或自行在线提交订单。订单提交后，样品需送达工作室后，方能开始采集。
    2. 使用中心配套的TakePhoto软件，输入商品条码后，点击完成商品入库。
  1. **源数据采集（图片拍摄和处理）**
     1. 拍摄（依据“商品图片拍摄规范”要求做流程操作说明，具体执行标准详见“商品图片拍摄规范”）
        1. 设置图片文件夹及命名
           1. 设置好保存图片的路径，以方便查看和使用。
           2. 一般情况下使用采集的日期或订单号命名文件夹，采集商品的编码命名其下的子文件夹。
           3.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拍摄的图片文件使用采集商品的条码以及相关规范规则命名。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为了减少修改文件命名工作量以及避免命名错误。中心配套的TakePhoto软件，会根据图片摆放的位置将上传至系统内的图片文件按上述规则命名。（本地保存的图片文件名称不会被修改，）

规范命名规则：

正面：(GTIN).1

左面：(GTIN).2

顶面：(GTIN).3

背面：(GTIN).7

右面：(GTIN).8

底面：(GTIN).9

* + - 1. 为样品（只限于单品）进行图片拍摄：工作室使用专业灯箱以及配套设备和软件拍摄商品图片。按照标准要求确认样品的默认正面后进行拍摄，摄的图片要能完整清晰的体现商品信息。要求如下：
         1. 图片为 JPEG、PNG 或 TIF 格式。
         2. 图片最低像素 2400 x 2400。
         3. 图片宽高比 1:1，分辨率 300 dpi。
         4. 图像是白色背景（255,255,255）。
         5. 商品图像居中，商品最长边顶点与图片边界的距离占图片总长的2%-5%。
         6. 图像不包括道具、装饰或参考辅助对象。
         7. 灯箱灯光设置柔和均匀照明减少反射。
         8. 样品的摆放，正面居中放置在灯箱内，无法站立的躺着放，或借助塑料柱。
      2. 一般生产的包装规则的商品，应拍摄6张商品陈列图片：正面图、背面图、左侧图、右侧图、顶部图、底部图。

如因样品客观条件所限，存在样品信息被遮挡、模糊等信息不完整情况，需调整、旋转商品信息面至可见处或单独拍摄商品信息的补充图。

如不包含任何样品数据信息以及表面积较小的角度图片，不要求拍摄。

没有规则包装的产品，应拍摄2张图片：正面图和背面图。

* + 1. 图片处理

因拍摄样品客观条件所限，部分图片需后期修图达到采集标准要求。现一般使用两款软件：PS或GIMP。

* + - 1. 消除拍摄图片上的水印或签名。
      2. 拍摄图片不在图像的中间，需调整。
      3. 拍摄图片过大，需调整。
      4. 拍摄图片倒置，需调整。
      5. 拍摄图片亮度不统一，需调整。
      6. 拍摄图片背景不是纯白色，需调整。
      7. 编辑图片，背景污点擦除、旋转图片、设置图片明暗等。
    1. 图片上传
       1. 使用中心配套的TakePhoto软件，将采集的商品图片上传至系统。
       2. 打开软件设置图片上传和不合格图片退回路径及文件夹（只可使用英文），一般使用“UP”命名上传文件夹、使用“NO”命名不合格文件夹。

点开“商品拍摄“后，在条码栏输入商品编码，确定后，将商品图片复制（为防止图片丢失，不可以剪切）到UP文件夹后自动上传。

上传后必须查看图片是否对应拍摄位置，不对应的可拖拽图片调整。

* + - 1. 上传的图片大小或容量不符合要求的，会提示相关情况，并将图片退回。需点开“查看文件”内的图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1. 源数据采集（测量）
     1. 测量（仅依据“商品包装测量规范”要求做流程操作说明，具体执行标准详见“商品包装测量规范”）
        1. 使用专业设备自动测量或使用工具人工测量商品的尺寸（高宽深）和重量。商品测量都是以最大距离为准，包括突出物、盖子、赠品（比如捆绑品、收集品、样品），也算在测量范围内。
        2. 测量时要打开测量数据设备的配套软件以及使用中心配套的TakePhoto软件，点击“商品测量“，输入商品条码开始测量。
           1. 测量单品：按照标准要求确认样品的默认正面，按照从上到下为“高”、从左到右为“宽”、从前到后为“深”的逻辑测量数据。

测量设备如按照平躺摆放的规则设置测量高宽深信息，输入商品条码，需将测量物品确定的默认正面平躺摆放再测量仪上，均速摇动测量的摇臂，摇动幅度大于商品范围，摇臂归位后，检查软件内的测量信息是否与商品相符，如相符提交完成，不相符则重新测量。如有些商品需要站立摆放测量，高与深的测量值需要互换，测量后需在软件内手动修改后再提交。

测量设备如按照站立摆放的规则设置测量高宽深信息，如有商品是平躺，也需将高与深的测量值需要互换修改后再提交。其他测量操作与平躺摆放规则相同。

* + - * 1. 测量外箱或中包：按照标准要求确认样品的自然底部，按照从上到下为“高”，以及“深>宽”的逻辑，测量数据。
      1. （三）测量完成后需检查软件上数值是否与实物以正面为基准的高宽身相符，确认无误后，将测量数据通过TakePhoto软件上传后，按下测量设备的zero键清除已测数据，防止和下一次测量数据混淆。
  1. 源数据信息采编
     1. 信息采编（仅依据“商品文字填写规范“要求做流程操作说明，具体执行标准详见“商品文字填写规范”）。工作人员录入商品包装上的商品必要要素，不要求录入广告宣传类要素。具体标准要求参照“商品文字填写规范”执行。
        1. 工作室通过登录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条码商桥-商品数据化服务-档案订单管理，进行商品信息的录入。
        2. 在商品信息录入时，凡是带“\*”号的填写栏，均为必填项。其他的填写栏应视情况应填尽填，尽量将商品有效信息完全的录入系统。平台上所有的“否”选项都应慎重选择，除非明确标注，否则不选。
        3. 不得出现错别字、不得出现常识性错误、所录入的商品文字信息应与商品客观事实一致、文字必填项不得为空，若包装上未注明或无法判断，则统一填写“未注明”，不得填写其他内容。
        4. 商品条码号需扫描枪扫码录入，或采用阿拉伯数字且数字间无空格填写。并确认商品条码与系统内图片所示是否一致。
        5. 根据常识判定并选择GPC分类。
        6. 由品牌所有者提供的品牌名称，以供消费者辨识商品的文字、标识、形象等，正常情况下为商品包装上带©，®或TM的标志。填写要求：
           1. 如包装上同时出现子、母品牌的产品，该项填写母品牌；若只有一种品牌或着重突出子品牌，则填写该品牌。
           2. 如无法判断品牌名称，以带©，®或TM的标志为优先级。
           3. 包装只有中文品牌名称，则只填写中文；包装只有英文品牌名称，则只填写英文，英文字母大小写与包装所示一致。
           4. 包装中、英文品牌都有，且属于比较常见、出口、国外进口或者厂商有需求的，按照“英文品牌中文品牌”（连续输入、中间不要有符号或空格）格式填写；如品牌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只填写“中文品牌”即可。
           5. 包装的中文品牌名称是繁体填写，也按照简体填写即可。
           6. 图片logo类品牌，用图片展示的中文或英文描述品牌名称。
           7. 若无法判断品牌或用中英文无法描述品牌，如：品牌名称是法语、图片商标等，统一填写“未注明”，不得填写其他内容。
        7. 子品牌即二级品牌，可以是一个注册商标，是品牌所有者想传达给消费者或者买方的特定名称，用于进一步区分商品，包装有子品牌建议填写。
        8. 品类通用名称体现商品属于哪种产品，与包装所示一致填写。
        9. 商品特征类型及商品特征：口味、气味、颜色、尺寸、其他。根据包装所示勾选并与包装所示一致填写。
        10. 商品名称通常由“品牌名称”、“子品牌名称”、“品类通用名称（功能名称）”、“商品特征（特征变量）”等关键元素组合而成，需与商品客观事实一致。
        11. 净含量及度量单位根据包装所示单位进行选择，非食品类商品的度量单位，可以从列表里选用：盒，支，台等。
        12. 税务编码、进项税率按受理单内容填写、勾选。
        13. 国外进口产品需根据产品包装原产地勾选。
        14. 生产厂家的名称和详细地址需与产品包装一致。
            1. 若有委托加工，应填写受委托方的厂家名称，并与产品包装一致。
            2. 若有多个生产厂家，名称按照包装顺序所示，选择“新增”依次填写。
            3. 进口商品需填写进口商名称与地址，并与产品包装一致。
        15. 一级产地/二级产地/三级产地
            1. 食品类必填，与包装所示一致勾选。
            2. 食品类必填，与包装所示一致，若未注明，按照生产企业地址填写城市信息。
            3. 一级产地/二级产地为必选项，三级产地为可选项。
        16. 录入成分/配料时，与包装所示一致，各成分之间应用”、““，”等隔开。
        17. 录入食品营养成分表时应当注意产品标注的信息，看是每100g/每100ml/每份（例如酸奶一般为每100g，而牛奶一般为每100ml，此处选错修改较为麻烦，建议多注意。）
        18. 录入洗化用品类应当注意是否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一般特殊用途化妆品有国妆特字或国妆特进字标注，此类选择是，其余不选。
        19. 食用方法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类，如包装未注明可不填。
        20. 保质期在系统是是按天填写，如商品包装所示为年月等需天换算，按照1周=7天，1个月=30天，1年=365天计算；出现多个保质期时，取最短的天数填写。
        21. 如有商品系列信息，与包装所示一致填写。
        22. 尺寸规格、型号与商品包装所示一致填写。
        23. 装卸储运说明及最高码放层数按受理单内容填写，未填写相关信息的填写为“未注明”。
        24. 生产标准按照包装所示，只填写标准编号，如：GB/T 20977-2007，无需填写标准名称，GB/T后面有半角空格。若执行多个标准，则选择“新增”，按商品包装所示顺序依次填写标准编号。

应注意产品标签上的许可证标志，有时候生产许可证号不会单独写出来，但是会在图标上显示。

* + - 1. 如果为中包，根据企业要求条件选填中包条码及勾选包装类型。
      2. 内装同种单品数量该中包中包含的同一GTIN商品的数量

依据企业要求条件必填，应按供应商提交的工作室样品受理清单填写。如果为中包，必须提供该单品的数量，不采用汉字大写。

* + - 1. 内装单品种数、内装单品总数

据企业要求条件必填，应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工室样品受理清单填写，如果为中包，必须提供该单品的数量，不采用汉字大写。

* + - 1. 如果为外箱，根据企业要求条件选填中包条码及勾选包装类型。应按供应商提交的工作室样品受理清单填写，内装中包种数、内装中包总数、内装中包数量、最高码放层数，不采用汉字大写 。

无中包情况下，内装中包种数、内装中包总数、内装中包数量按单品填写。

* + - 1. 有转基因或非转基因标识的，应选择对应项。
      2. 有地理标志的，应选择对应项。
      3. 有机选项，仅在产品上有有机标识选择“是”，其余情况均不作选择。
  1. **数据审核**

工作室负责采集数据的一级审核工作。采集人员与审核人员岗位需单独设置，坚持交叉审核的原则。

* + 1. 按照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发布的数据审核规范执行审核工作，重点审核一类、二类数据项。审核后，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做退回处理并反馈原因。采集人员按照退回原因修正后再次提交进行审核。审核后，符合规范要求的，提交至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进行二级审核。
    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审核后，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做退回处理并反馈原因。工作室审核人员向采集人员反馈退回原因后，采集人员按照退回原因修正后再次提交进行审核。
    3. 经一级、二级审核后均符合规范要求的，数据审核流程结束。
  1. **样品处置**

工作室可自行建立“样品处理管理办法”对样品进行处置，也可遵循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发布的“样品处置管理办法”执行。